

#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 2021 年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度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度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度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年度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http://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內刊發。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9
企業管治報告 .....	22
董事會報告 .....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6
五年財務概要 .....	146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建雄先生(副主席)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德祥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劉漢基先生(主席)

沈龍先生

余頌詩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沈龍先生(主席)

潘稷先生

關振義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潘稷先生(主席)

關振義先生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 合規主任

關振義先生

####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

(委任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麥日騰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授權代表

潘稷先生

關振義先生

####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法律顧問

陳振球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http://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很高興向所有股東呈交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香港金融市場一直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困擾，例如冠狀病毒大流行(「2019冠狀病毒病」)及其演變的變種病毒、中美關係的發展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供應瓶頸和高於預期的通脹。這些不確定因素影響了香港股市的整體表現，截至二零二一年底，恆生指數下跌約14.1%。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二一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的業績容易受到各種外部因素影響，包括本地和全球經濟環境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數目減少及股市悲觀情緒尤其損害本集團的表現，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銳減約30.9百萬港元。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等不同業務的收入亦錄得下跌約4.3百萬港元。

為了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合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RS (BVI) Holdings Limited(「RS (BVI)」)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32,853,000港元，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14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33,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透過收購事項，我們相信本集團可憑藉RS (BVI)之附屬公司(即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RSL」))及RS (BVI)之同系附屬公司(即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RCL」))之間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合作關係安排，透過RSL及RCL提供的潛在配售及包銷機會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業務。很遺憾，RSL的業務組合也受到不利的經營環境所影響，而RSL的盈利能力不如預期。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約為14.7百萬港元，及認沽及購回期權(定義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重大收購或出售」一段)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3.8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2.1百萬港元。

## 主席報告

展望二零二二年，隨著疫苗通行證的實施、香港疫苗接種率上升、社交隔離措施的收緊以及社會各方的抗疫努力，預期疫情快將受控。為了應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法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將主要集中於配售及包銷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經紀服務及證券及首次公開發行融資服務將繼續作為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配套服務。我們將不斷檢討營運資金水平以實現我們的目標，同時亦會注意監管報告和合規要求。我們將會繼續跟進香港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以及適用於香港持牌法團的監管規定更新。我們也致力於接觸社區並履行社會責任。

我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多年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持續支持。我們將在充滿挑戰的一年中繼續探索新的商業企業，並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回顧

二零二一年香港證券市場表現波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恆生指數較去年底下跌約14.1%至約23,398點，並較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高峰值約31,085點下跌約24.7%。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及其不斷演變的新變種病毒的不確定發展繼續為金融市場的復蘇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在金融市場惡化和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之背景下，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遭受重創，全球集資金額排名從二零二零年的第二位下滑至二零二一年的第四位。二零二一年新上市公司數目減少約36.4%至98家，集資金額下跌約17.2%至約3,313億港元。以下列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市場統計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1,295億港元	1,667億港元	+28.7%
恆生指數(截至年終日)	27,231	23,398	-14.1%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新增上市公司數目(包括由GEM轉到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	154	98	-36.4%
— 籌集資金總額	4,001億港元	3,313億港元	-17.2%
配售			
— 交易數目	275	351	+27.6%
— 籌集資金總額	2,907億港元	3,557億港元	+22.4%
供股及公開發售			
— 交易數目	45	58	+28.9%
— 籌集資金總額	233億港元	133億港元	-42.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成功上市。

### 經紀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為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9名活躍客戶(二零二零年：242名)，其中，十大活躍客戶佔經紀服務佣金收入之約48.5%(二零二零年：約46.3%)。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7宗配售委聘(二零二零年：12宗委聘)。於本年度來自配售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百萬港元)，而本年度而並無來自包銷服務的收入(二零二零年：約30.4百萬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了13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二零二零年：16宗委聘)，其中，5宗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0.6百萬港元總收益及8宗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1.2百萬港元總收益。

### 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約為4.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6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39.5%。該減少乃由於客戶對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疲軟所致。為滿足融資服務的偶爾資金需求，本年度本集團保留由一間銀行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的貸款。

### 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擔任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資產約為8.2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9.3百萬美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263美元(二零二零年：約1,425美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b>經營業績</b>			
收益	47,848	12,911	-73.0%
除稅前虧損	(1,971)	(8,428)	+3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2,121)	(8,873)	+318.3%
<b>財務狀況</b>			
流動資產	274,861	288,720	+5.0%
流動負債	(109,155)	(115,743)	+6.0%
流動資產淨值	165,706	172,977	+4.4%
權益總額	173,423	216,353	+24.8%
<b>主要財務比率</b>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2.5	2.5	
資產負債比率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益約**1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約**47.8**百萬港元減少約**73.0%**。該減少乃主要歸咎於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收入大幅減少。

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13.3%**至本年度約**3.4**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32.3**百萬港元減少約**95.7%**至本年度約**1.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咎於本年度缺乏首次公開發售包銷服務。首次公開發售包銷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尤其是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牽頭的包銷服務，通常較為可觀。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33.3%**至本年度約**1.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承接的企業融資顧問委聘平均顧問費用減少。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7.6**百萬港元減少約**39.5%**至本年度約**4.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客戶對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疲軟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26.1%**至本年度約**1.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管理費約**1.4**百萬港元(同期：約**1.4**百萬港元)及由於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淨值超過二零二零年的高水位，本集團確認表現費約**0.3**百萬港元(同期：約**0.9**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由同期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26.9%**至本年度約**1.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並沒有從保就業計劃及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證券業資助計劃中收取政府補貼(同期：約**1.3**百萬港元)，部分被(i)手續費收入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i)於本年度從非上市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同期：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將部分閒置現金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高素質行業領導者及一隻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約**23.1**百萬港元(同期：約**0.5**百萬港元)，包括**(a)**證券及基金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0.7**百萬港元(同期：淨收益約**0.5**百萬港元)；**(b)**認沽及購回期權(定義見下文「重大收購或出售」一段)的公平值收益約港元**23.8**百萬港元(同期：無)。

證券及基金投資的公平值虧損包括未變現虧損約**1.0**百萬港元及已實現收益約**0.3**百萬港元。上述未變現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鑑於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方法管理投資組合。

認沽和購回期權的公平值收益約**23.8**百萬港元是根據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評估釐訂。該公平值收益為非現金及特殊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日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50.1**百萬港元減少約**39.9%**至本年度約**30.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本年度並無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同期：約**24.4**百萬港元)。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由於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RSL」)項目組合的進度延遲以及受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影響令其業務惡化，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經評估可收回金額顯著低於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導致本年度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約**14.7**百萬港元。該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屬非現金及特殊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日常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同期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46.4%至本年度約1.5百萬港元。本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向一間銀行借入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年度錄得虧損約8.9百萬港元而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1百萬港元。

### 業務更新

為把握香港非銀行融資領域的機遇並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力資本有限公司(「新力」)成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牌照。本集團有意讓新力將專注於收購融資，向有意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收購上市公司的股份及／或提出全面要約之借款人提供擔保貸款融資或貸款便利，從而補充阿仕特朗資本根據守則就全面要約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新力尚未開始其業務。

### 前景

進入二零二二年，儘管全球推出了疫苗接種計劃，但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變種病毒、能源價格上漲和供應鏈中斷，再加上通脹高於預期，預計全球經濟復甦將慢於預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二零二二年全球增長將放緩至4.4%，而二零二一年全球增長則為5.9%，其中包括流動性限制、邊境關閉和Omicron變種病毒傳播對健康的影響的預期影響。

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一年實現6.4%的年增長率，扭轉了前連續兩年錄得的衰退。IMF的代表團對香港去年的經濟成就表示讚賞，鞏固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儘管如此，未來的不確定性如疫情的傳染性變種病毒、中美關係發展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全球經濟前景的下行風險等，都不容忽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前景(續)

在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前所未有的挑戰下，謹慎的市場氣氛預計將繼續為香港股市蒙上陰影，並為金融市場帶來漣漪效應，阻礙經濟的全面復甦。在這場艱苦的戰鬥中，本集團將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法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爭取持續收入及平衡增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完成1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並有1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27名僱員)及6名客戶主任(二零二零年：6名客戶主任)。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7.7百萬港元(同期：約17.0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訂。僱員薪酬評核是每年進行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13.28百萬港元及約12.90百萬港元。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8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本集團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資本資源。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偶爾亦會以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銀行貸款支持其融資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33.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2.6百萬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i)透過配發及發行23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ii)認沽及購回期權(定義見下文「重大收購或出售」一段)之公平值約24.3百萬港元；
-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1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3.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i)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發行股份約37.3百萬港元；及(ii)配售事項項下發行股份約13.3百萬港元，部分被本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8.9百萬港元所抵銷；
- (iii)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4.4%至本年度約17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5.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保持穩定並錄得約2.5倍(二零二零年：約2.5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 (iv)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165.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6.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因為(i)本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9百萬港元；(ii)購買12.0百萬港元的債務證券；(iii)購買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9.0百萬港元；及(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1百萬港元，部分被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13.3百萬港元所抵銷；及
- (v) 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二零二零年：無)，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代表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百分之5或以上)之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度				
	持有被投資方股份的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	公平值/賬面值(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千港元)	股息收入(千港元)	投資成本(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RS (BVI) Holdings Limited	25	25%	6.6%	22,003	(92)	(14,661)	不適用	-	36,756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認沽和購回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7.3%	24,323	不適用	不適用	23,799	不適用	524 (附註)

附註：RS (BVI) Holdings Limited的總投資成本為37,280,000港元，是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的233,000,000股代價股份乘以代價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收市價0.16港元計算，其中36,756,000港元及524,000港元分別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及認沽及購回期權的公平價有關。

本年度之重大投資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下文「重大收購或出售」一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收購或出售

#### 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RaffAello Holdings」)(作為賣方)及RS (BVI) Holdings Limited(「RS (BVI)」)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RaffAello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RS (BVI)已發行股本之25%(「銷售股份」)，代價為32,853,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透過按每股股份0.141港元向RaffAello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233,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於完成後，RS (BVI)將分別由RaffAello Holdings及本公司擁有75%及25%，而RS (BVI)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 利潤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RaffAello Holdings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保證及擔保，如核數師發出之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示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RSL(RS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RSL於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將不少於15,500,000港元(「擔保利潤」)。作為RaffAello Holdings履行有關利潤擔保之責任的抵押，RaffAello Holdings及本公司共同委任阿仕特朗資本擔任託管代理，並根據由本公司、RaffAello Holdings及阿仕特朗資本訂立的託管函件及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持有代價股份之股票。

#### 認沽及購回期權

倘如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示之RSL除稅後利潤(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於RSL之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少於擔保利潤，RaffAello Holdings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授以期權(「認沽及購回期權」)，以(i)向RaffAello Holdings出售所有銷售股份，並要求RaffAello Holdings按認沽期權價32,853,000港元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購買所有銷售股份；及(ii)於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認沽期權指定日期」)起至認沽期權指定日期起計60個歷日當日止期間內按購回價32,853,000港元向RaffAello Holdings購回所有代價股份，並要求RaffAello Holdings出售所有代價股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收購或出售(續)

#### RSL的主要業務

RSL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與RSL在配售及包銷業務密切合作的寶貴機會。作為主要從事新上市保薦的持牌法團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RCL」)之同系附屬公司，RSL參與由RCL保薦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配售及／或包銷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憑藉RSL與RCL之間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合作關係安排(預期於收購事項後繼續)，透過RSL及RCL提供的潛在配售及包銷機會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業務。

展望未來，在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下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RSL將繼續其現有業務，旨在擴大其配售和包銷業務的項目組合。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本公司將盡快就RSL的實際表現是否符合利潤擔保作出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 變更公司名稱、變更股票簡稱及變更公司網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即「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被取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簡稱按新股票簡稱「RAFFAELLOASTRUM」代替「ASTRUM FIN」於聯交所買賣，而現有中文股票簡稱「阿仕特朗金融」已被取消，本公司將不會採用中文股票簡稱，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網址已由「[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更改為「[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http://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關於包銷股份的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及尋求減少財務表現上的潛在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可能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承受財務損失。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並負責釐訂交易限額、交易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結餘。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每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經考慮個別股份質素、流動性及價格波幅，以及客戶交易歷史及信譽，當客戶應付而尚未支付的結餘超出其各自的限額，則會作出追加保證金通知。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可導致(按個別基準)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對客戶平倉。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機構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備有充足流動資金可撥付其業務承擔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承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董事概無得悉於本年度其後曾發生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有關的重大事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Mr. Pan Chik, 別名Jackie Pan), 53歲, 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及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

潘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 潘先生任職於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最後職位為副董事—投資服務。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為馬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受聘向離岸基金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 潘先生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潘先生現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艾塞克斯大學取得會計、財務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曾建雄先生(Mr. Tsang Kin Hung, 別名Ricky Tsang), 57歲, 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之業務規劃及發展。

曾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擁有於20年工作及參與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 彼於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任職,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 彼於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任職,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目前為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兼董事, 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與其營運附屬公司(即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RCL」)及RaffAello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 彼於RCL任職,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為澳門城市大學)中國法律文憑, 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授命為英國皇家仲裁學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續)

關振義先生(Mr. Kwan Chun Yee Hidulf)，49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業務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關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關先生亦是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於加入本集團前，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關鍵時間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及西南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阿仕特朗資本企業融資部主管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阿仕特朗資本董事。關先生現時為阿仕特朗資本董事總經理及獲證監會發牌成為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由香港嶺南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余凱玲女士(Ms. Yu Hoi Ling，別名Irene Yu)，29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和業務發展。余女士在金融服務行業中的證券結算、運營和行政管理領域擁有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曾於兩家證券及經紀公司任職，主要負責監察證券交收、管理日常營運、項目管理和支援會計及行政事務。余女士現時為新力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余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得Sterling Business College的四級商業證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Mr. Sum Loong，別名Dillan Sum)，6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企業／公司／商業法律事務、合規及商業管理事宜等範疇，擁有超過25年的工作經驗。沈先生現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律師和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沈龍先生於1991年自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1994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以及於1995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彼亦於1999年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學位。最近，彼亦通過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資格考試。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劉漢基先生(Mr. Lau Hon Kee, 別名Keith Vingo Lau), 51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財務申報及會計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為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 劉先生為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527)的聯席公司秘書。他也曾是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05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因私有化而於GEM除牌。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持有澳洲國立大學授予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余頌詩女士(Ms. Yue Chung Sze Joyce), 51歲,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文學學士學位。彼現任為Zankel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營銷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商業顧問, 負責業務發展和戰略優化。

彼在管理和工商行政事務等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余女士曾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 彼為Wishbon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鞋類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彼擔任Wishbones Limited的管理合夥人負責業務發展、預算和財務規劃以及銷售和市場營銷。

### 高級管理層

馮達雄先生(Mr. Fung Tat Hung Ricky), 51歲,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擔任交易部主管。馮先生於金融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馮先生負責管理日常交易操作。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 馮先生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Mr. Lam Wing Tai), 55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澳洲國立大學攻讀會計, 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自二零零九年(除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林先生為阿仕特朗資本的財務總監。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持份者利益及加強其信心及支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採納及遵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會（「董事會」）將審閱及繼續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因董事相信穩健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推動問責性及高透明度尤其重要，以維持本集團成功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建立長期價值。

董事會欣然匯報，除非另有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潘稷先生自二零零七年管理起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相信授予潘稷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具有穩固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及其中至少1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括具備多方面背景及行業專長的成員，以有效的監督及營運本集團及保障本公司各持份者的利益。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集團。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為股東取得最大長遠價值為目標，同時平衡廣大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已將日常職責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就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倘適用），將就末期股息及任何中期股息的宣派向股東作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即將來臨的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潘稷先生、曾建雄先生、余凱玲女士、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各自須輪席退任，並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獲得重選連任。

###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有責任制定企業策略、計劃業務發展、監管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監察本集團合規及風險管理。彼等負責確保適當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存在及本集團業務均遵從適當法例及規例。

####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建雄先生(副主席)(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須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漢基先生、沈龍先生及余頌詩女士的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開始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德祥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要求，劉漢基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身份指引中的獨立人士。

###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別事務。各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已被發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http://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會報其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負責履行第D.3.1條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公司企業管治職務，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們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閱及監察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董事會於本年度已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亦已進行檢討。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是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潘稷先生(執行董事)、關振義先生(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被委任負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及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賠償金額)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現行行業慣例、各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及職責，以及彼等的經驗及個人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認為於本年度該薪酬待遇屬公平合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接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5，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附註)

附註：包括於本年度離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內。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是潘稷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他成員包括關振義先生(執行董事)、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任何改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或向董事會建議選擇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檢討董事所投入的時間並評核董事是否已經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責任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兼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招聘更多勝任員工的需要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有關董事提名的提名政策。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在開會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供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就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此外，本公司股東可以在沒有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情況下，於提交期限內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達通知，說明其有意提出決議以選舉若干候選人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參考誠信信譽、成就及及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及相關興趣以及各方面之多元化等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即將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連續9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者除外)均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為免產生疑問，已任職董事會連續9年或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其現有任期屆滿為止，惟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隨附該決議案之股東文件應載有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為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理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根據本公司業務性質而具備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本公司贊同並認可擁有多元化董事會之好處。於選擇委任董事會乃基於多方面的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在多元化角度下的組成情況概述如下：

任命職位	執行董事(4)	獨立非執行董事(3)	
性別	男性(5)	女性(2)	
年齡組別	51–60 (5)	41–50 (1)	40以下(1)
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證券及金融(4)	管理及商業(1)	
	會計(1)	法律(1)	
教育程度	大學(5)	專上(2)	
服務任期(年)	10以上(1)	3–10 (2)	少於3 (4)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兼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認為其行之有效，現時無需為執行該政策制訂任何可計量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不有效；(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中，至少其中1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至少3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評估及評論本集團之綜合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該會議中，亦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有關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及遵守不競爭承諾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及已作出充份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上述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各成員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 (附註1及2)	審核委員會 (附註1及2)	薪酬委員會 (附註1及2)	薪酬委員會 (附註1及2)	股東大會
潘稷先生	C (14/14)	N/A	M (5/5)	C (4/4)	(2/2)
曾建雄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M (3/3)	N/A	N/A	N/A	N/A
關振義先生	M (14/14)	N/A	M (5/5)	M (4/4)	(2/2)
余凱玲女士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M (2/2)	N/A	N/A	N/A	N/A
沈龍先生	M (14/14)	M (5/5)	C (5/5)	M (4/4)	(2/2)
劉漢基先生	M (14/14)	C (5/5)	M (5/5)	M (4/4)	(2/2)
余頌詩女士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M (4/4)	M (2/2)	M (2/2)	M (1/1)	N/A
李德祥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M (10/10)	M (3/3)	M (3/3)	M (3/3)	(1/2)

附註：

1. C—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2. M—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3頁至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之財務報表，以便董事對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培訓及發展

全體董事已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獲得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則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意識。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緊貼市場及規例的最新變動及發展。董事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及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第A.6.5條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包括潘稷先生、曾建雄先生、關振義先生、余凱玲女士、沈龍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座談會、課程、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規定的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事宜的通知。

###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麥日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務，林永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先生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中。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於本年度，林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相關的專業培訓。

###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之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酬金，包括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或應付酬金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本年度審計	780
非核數服務	
— 檢閱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	90
	<hr/>
	<b>870</b>

## 企業管治報告

###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發比率，而股息可透過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宣布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需要得到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b) 股東之利益；
- (c) 一般商業條件，策略及未來擴展需求；
- (d) 本集團之資本要求；
- (e) 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
- (f)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列出辨認、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的程序：

- i. 各部門在考慮過部門的目標後負責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部門內風險，並制定減緩計劃管理該等風險。
- ii. 管理層通過與各部門之定期會議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以確保主要風險獲妥善管理，並已識別及處理新的或轉變的風險以及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
- iii. 董事會通過與管理層之定期會議，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外聘內部監控顧問的專業建議和意見下會負責通過定期檢查和監督，確保集團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風險管理框架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確保本集團不同部門所承受的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並合乎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會每年進行一次審閱。鑑於本集團之企業及營運架構並不複雜，且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可能分散本公司資源，故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聘請了外聘內部監控顧問艾斯顧問集團有限公司（「艾斯顧問」）對本集團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檢討涵蓋風險管理及若干營運程序，並包括改善及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艾斯顧問在審閱期間並未有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弱項。基於艾斯顧問的調查結果和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續)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就內幕消息的披露採納各種程序及措施，旨在確保內部人士遵守保密規定而該等內幕消息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平等、適時地發佈予公眾。該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定期通知董事及僱員有關禁止買賣期及證券買賣限制、按須知基準向特定人士發佈消息及使用代號以識別項目。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傳訊政策(「股東傳訊政策」)，目標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全面、相同及可理解的資料，包括財務表現、政策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企業及風險概況。為確保股東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准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積極與本公司聯繫。

根據股東傳訊政策，本公司主要透過財務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本公司的資料，並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提交予聯交所之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

此外，本公司視其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溝通的良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力爭出席會議。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對財務報表的疑問。本公司亦鼓勵和歡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問題。除了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疑問，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或電郵至 [info@astrum-capital.com](mailto:info@astrum-capital.com)。股東可隨時提出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此外，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情況。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傳訊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於本年度內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續)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須因應由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1/10)的股東的申請而召開。該等申請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規定董事會就該項申請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特別大會。有關大會應於提出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申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申請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呈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 董事會報告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的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至1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段。

##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0至1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0.0025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0.0025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6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二零二零年：約**49.3%**)，以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2%**(二零二零年：約**69.1%**)。

於本年度，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為潘稷先生(「潘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聯繫人，彼持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賬戶，本集團從經紀服務中賺取佣金及從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中賺取利息收入。

除上文所述之外及就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上述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概無主要供應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債權證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計算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3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1.0**百萬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取消本公司任何可贖回或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股本掛鈎協議

除(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的新股份(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一段)；(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5至1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重大收購或出售」一段)；及(iii)誠如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i)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被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b>					
潘稷先生	-	8,000,000	-	-	8,000,000
關振義先生	-	8,000,000	-	-	8,000,000
<b>其他</b>					
僱員	-	40,000,000	-	(8,000,000)	32,000,000
客戶和商業夥伴	-	24,000,000	-	-	24,000,000
合共	-	80,000,000	-	(8,000,000)	72,0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向1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全部80,000,000份購股權，有效期為授出日起五年，並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行權價每股0.096港元認購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101港元。

於本年度，8,000,000份購股權因一名僱員離職而失效，而並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7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另一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終止受聘)的4,000,000份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該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80,000,000股，其中(i) 68,000,000股將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93,000,000股)約5.7%；及(ii)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12,00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守則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2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由阿仕特朗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機構)進行，本集團承諾遵守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下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則，特別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補充規則及規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香港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

### 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所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 董事會報告

### 環保政策及績效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採用綠色辦公室措施減少能源消耗及自然資源以支持環境保護。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使用高效能的LED照明、雙面列印、重複使用單面紙張、信封及文具，關閉閒置電源及將空調系統設定在最適溫度。僱員於日常工作期間盡可能遵循綠色辦公室措施。

一份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編制的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http://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刊發。

### 與僱員、客戶及商業夥伴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客戶及商業夥伴建立及保持長遠及和諧的關係。本集團提供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予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辦不同活動，包括遠足及節日慶祝等以提升與僱員的友誼、關係及健康。此外，亦有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更新及加強僱員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僱員透過電郵、電話或面對面會議以取代面向大眾傳媒與其客戶及／或商業夥伴進行持續及即時的溝通。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能夠保留其客戶及商業夥伴，並無收到任何投訴。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

###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建雄先生(副主席)(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德祥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每位董事須輪席退任(包括該等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潘先生、曾建雄先生、余凱玲女士、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概無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9至21頁之「董事及管理人員之履歷」一段內。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訂。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本集團表現及業績而釐訂。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高級管理層按組別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iii)。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合的保險計劃，涵蓋彼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而引致的法律訴訟責任。按香港法例第622章條例中公司條例第470條(「公司條例」)規定，為著董事之利益，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本年度生效及保持有效，倘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乃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建雄先生(「曾先生」)、覃筱喬女士(「曾太太」，為曾先生之配偶)及RaffAello Holdings各自於以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i) Captain Expert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ii) RaffAello Holdings(一家投資控股公司)；(iii) RaffAello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v) RC (BV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v)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vi) RS (BVI)(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vii)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 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收到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作出分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期間的確認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於本年度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 董事會報告

### 不競爭承諾(續)

#### 曾氏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曾先生作為契約人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曾氏不競爭契據」)。

根據曾氏不競爭契據，曾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約(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受託人)，於曾氏不競爭契據持續期間：**(a)**除標題為「競爭權益」一段所披露外，曾先生不得，且需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以其個人名義或在與或代表任何人、企業或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有興趣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亦不論是為了利潤、獎勵或其他)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目前和不時於香港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本集團於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營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此類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上述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地競爭或有可能競爭；**(b)**倘曾先生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項目或新商業機遇(「新商業機遇」)，彼須：**(i)**立即以書面形式將此類機遇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對此類機遇達致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以條件不遜於向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機遇之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該機遇；及**(c)**倘本集團未就其有意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業機遇發出書面通知，或已發出拒絕新商業機遇的書面通知，則曾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投資於或自行參與新商業機遇。

根據曾氏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不受下述所限：曾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已向本集團提供或給予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業機遇(不計價值)，前提是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已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本公司應已經確認其拒絕參與或從事或參加相關受限制業務，並且曾先生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所披露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之主要條款。

## 董事會報告

### 不競爭承諾(續)

#### 曾氏不競爭承諾(續)

此外，曾氏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a)標題為「競爭權益」一段所披露之實體的任何現有或前客戶，彼直接向該等實體提供任何新商業機遇；(b)標題為「競爭權益」一段所披露實體之董事及／或負責人員(不包括曾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獲得的任何新商業機遇，該等新商業機遇乃透過該等實體的董事及／或負責人員(不包括曾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付出的努力而獲得；(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及(d)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前提是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曾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不超過該類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曾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並且在任何時候該公司至少應存在另一名股東，彼於該公司的股權應多於曾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和。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收到曾先生的確認書，確認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當日及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期間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曾氏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曾氏承諾」)。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曾氏承諾及評估執行曾氏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曾先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已遵守曾氏承諾表示滿意。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關聯方交易載於下文「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一次性的關連交易

誠如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重大收購或出售」一段所披露，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曾先生(RS (BVI)之控股股東及唯一董事)將獲提名為執行董事，並可能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收購事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須予呈報、公佈、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 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呈報、公佈、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年期	: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由阿仕特朗資本向(i)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及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統稱「潘氏家族」))；及(ii)關振義先生(「關先生」)及其聯繫人(「關氏家族」))於彼等各自的阿仕特朗資本證券交易戶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 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續)

關連方	年度上限	本年度的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本集團墊款/ 利息支付予本集團	本年度的歷史 最高金額或 成交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潘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附註1)	80,000	本集團墊款	76,995
	保證金年度上限(附註2)	20,000	本集團墊款	19,974
	利息年度上限(附註3)	2,300	利息支付予本集團	682
關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附註1)	20,000	本集團墊款	15,780
	保證金年度上限(附註2)	1,300	本集團墊款	1,020
	利息年度上限(附註3)	125	利息支付予本集團	60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指墊付予各關連方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2. 保證金年度上限指墊付予各關連方的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3. 利息年度上限指就向各關連方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將予收取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 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續)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及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批准、確認及認可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議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及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批准、確認及認可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議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於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度報告第44至47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含其審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供予聯交所。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訂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條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合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附註1)	8,000,000	540,685,000	45.32%
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附註2)	-	233,000,000	19.53%
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8,000,000	0.67%

附註：

- 該等532,685,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33,000,000股股份由RaffAello Holdings持有，而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由Captain Expert Limited全資擁有，Captain Expert Limited則由曾先生擁有70%及曾太太擁有30%，曾太太為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RaffAello Holding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潘先生及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096港元分別獲授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RS (BVI)	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5(附註1)	75%

附註：

1. RS (BVI)之該等75股股份由RaffAello Holdings持有，而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由Captain Expert Limited全資擁有，Captain Expert Limited則由曾先生擁有70%及曾太太擁有30%，曾太太為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RaffAello Holdings持有的所有RS (BVI)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RS (BV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條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紀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擁有 相關權益的 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廖明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8,000,000	540,685,000	45.32%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	532,685,000	44.65%
曾太太(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	233,000,000	19.53%
Captain Expert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	233,000,000	19.53%
RaffAello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233,000,000	–	233,000,000	19.53%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33,000,000股股份由RaffAello Holdings持有，而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由Captain Expert Limited全資擁有，Captain Expert Limited則由曾先生擁有70%及曾太太擁有30%，曾太太為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aptain Expert Limited及曾太太均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RaffAello Holding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本年度止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i)「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一段；(ii)由RaffAello Holdings（由Captain Expe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tain Expert Limited則由曾先生（執行董事）擁有70%及曾太太擁有30%）持有的233,000,000股股份（由阿仕特朗資本（即RaffAello Holdings和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年9月30日的託管函的條款和條件共同委任的託管代理）留存）；及(i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實體概無及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至少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審核，其將退任、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續任。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續聘國衛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前三年內並無變更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0頁至第145頁的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屬於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參考附註4所述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關鍵來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事項。

我們認為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與使用估計有關。

管理層對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及減值準備的充分性需要管理層的判斷(當中會考慮到客戶的信用記錄、各客戶於與本集團的交易賬戶持有證券的質素、過往收回款項歷史、報告期後的還款情況及前瞻性因素)。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信用評估程序，包括授予客戶的交易限額及交易批准及關於保證金賬戶之保證金狀況的監察程序；
- 評估管理層關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的合理性，經計及包括根據現有市場資料計算的可變現抵押品的價值、證券抵押品的質素、過往收款記錄、客戶信譽及後續結算等因素；
- 測試減值評估程序內所含資料的準確性，包括根據未償還餘額重新計算保證金賬戶可作保證金的金額及槓桿率、證券抵押品的公平值，並檢查後續結算；及
- 透過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以抽樣基礎下審查關鍵數據的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及質詢於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的假設(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參考附註4所述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關鍵來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披露事項。

我們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並且由於 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減值的評估為一個判斷過程，需要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可收回金額估值方法及假設作出判斷及估計。估值模型的選擇、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採納可能受管理層偏好所規限，而該等假設及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引致重大的財務影響。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作會計處理的合理性；
- 了解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評估以及估計投資可收回金額的估值模型中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
- 與管理層討論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及倘減值跡象獲確認，評估管理層所進行的減值測試；
- 評估 貴集團委聘之第三方估值專家之能力及獨立性以及其進行類似估值之經驗；及
- 委聘核數師專家，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所使用之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及其假設及關鍵判斷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認沽及購回期權的估值

參考附註4所述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關鍵來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c)所述有關認沽及購回期權的披露事項。

我們將認沽及購回期權的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以及基於缺乏可得以市場為基礎的數據而導致釐定公平值的主觀性。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認沽及購回期權的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審閱認沽及購回期權之協議，以了解相關條款並識別與認沽及購回期權估值相關之任何條件；
- 了解 貴集團就認沽及購回期權的估值模型；
- 委聘核數師專家，協助我們執行以下程序：
  - (i) 運用行業知識評估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及
  - (ii) 通過獨立核查外部數據，評估關鍵輸入數據是否恰當；或評估管理層對關鍵輸入數據的判斷原理；
- 評估 貴集團委聘之第三方估值專家之能力及獨立性以及其進行類似估值之經驗；及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是否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的結論是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鑑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鑑證是高水平的鑑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合併計算可能影響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許振強。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911	47,848
其他收入	6	1,888	2,6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134	49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073)	(50,1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14,661)	-
融資成本	7	(1,535)	(2,8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2)	-
除稅前虧損	8	(8,428)	(1,971)
所得稅開支	9	(445)	(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u>(8,873)</u>	<u>(2,121)</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u>(0.89)</u>	<u>(0.27)</u>

有關股息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577	3,696
使用權資產	15	3,199	937
無形資產	16	950	9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22,00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8,830	–
其他資產	18	2,025	2,080
遞延稅項資產	25	–	54
		<b>44,584</b>	<b>7,717</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9	81,528	73,5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879	1,250
可收回稅款		517	5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21	12,35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6,876	2,9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3	66,420	94,829
– 信託賬戶	23	99,142	101,797
		<b>288,720</b>	<b>274,861</b>
<b>資產總值</b>		<b>333,304</b>	<b>282,57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	112,010	106,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5	1,265
租賃負債	26	2,398	956
		<b>115,743</b>	<b>109,15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2,977</b>	<b>165,70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7,561</b>	<b>173,42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391	–
租賃負債	26	817	–
		<b>1,208</b>	<b>–</b>
<b>資產淨值</b>		<b>216,353</b>	<b>173,423</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1,930	8,000
儲備	28	204,423	165,423
<b>權益總額</b>		<b>216,353</b>	<b>173,423</b>

載於第60至1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潘稷  
董事

關振義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0	77,179	38,401	-	59,964	183,54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2,121)	(2,121)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8,000)	(8,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77,179	38,401	-	49,843	173,42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8,873)	(8,87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600	11,680	-	-	-	13,28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229)	-	-	-	(229)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發行股份	2,330	34,950	-	-	-	37,28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1,472	-	1,472
購股權失效	-	-	-	(146)	146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930	123,580	38,401	1,326	41,116	216,353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8,428)	(1,971)
就下列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5	61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3	2,810
— 股權投資股息		(44)	(51)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1,47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629)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14,661	—
— 利息開支		1,535	2,822
— 利息收入		(364)	(56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027)	3,65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5	(4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982)	(28,0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29)	(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9	(2,922)
信託賬戶(減少)／增加		2,655	(35,50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076	37,2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0	262
經營所用現金		(11,413)	(25,387)
已付所得稅		—	(6,500)
已收利息		6	562
已付利息		(1,510)	(2,766)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2,917)</b>	<b>(34,091)</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股權投資股息		44	51
已收利息		—	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23	—	(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00)	—
購買債務證券		(12,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126)	(3,66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7,082)</b>	<b>(3,615)</b>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12	–	(8,0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3,280	–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229)	–
償還租賃負債		(1,461)	(2,878)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1,590</b>	<b>(10,878)</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409)	(48,5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20	143,3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b>66,311</b>	<b>94,720</b>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取消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即「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具本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具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开发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相關租賃優惠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之有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sup>2</sup>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4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修訂內容：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的提述，使其跟據2018年6月發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和呈報框架》(由2010年10月發佈的《財務報告2010概念框架》所取締)；
- 增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交易和其他事件，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取代以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並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一年)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澄清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方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於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而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債務，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修訂本規定，在將物業、廠場和設備項目帶到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位置和條件的同時，所產生的任何項目的成本(例如在測試產品是否符合要求時所產生的樣品於相關物業、廠房和設備是否正常運行)及出售此類物品的收益應按照適用的標準在損益中確認和計量。物品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修訂本規定，當主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時，合約下的不可避免成本應反映出退出合約的淨成本最少，即較低者。履行費用以及因未能履行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分配用於履行合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修訂本案澄清為了對原本金融負債的條款修改以「百分之十」測試進行評估是否構成重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的代表者已付或已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修訂本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第13號說明性例子刪除了有關出租人為租賃改善作報銷的說明性例子以消除任何潛在的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修訂本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的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要求保持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領域於下文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釐訂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具有若干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本公司在如下情況下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因素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開列示，代表了現時擁有權之權益，於清算時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享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之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為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為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淨資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的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有變。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的差額及確認為商譽，而商譽乃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金額。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項投資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金額。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項投資賬面金額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會入賬列為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其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會計入聯營公司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任何自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須按相同基準將有關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份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不同的商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不同的商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隨時間轉移，而倘完全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有關於相同合約以淨額入賬及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同收入(續)

##### (a) 佣金收入

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佣金於交易已執行時予以確認。

與配售股本相關的配售及包銷。該等配售及包銷佣金於每項行為完成時(即配發或發行證券時)予以確認。

##### (b)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於合同期間通過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是根據輸入法計量的，輸入法是迄今為止完成的工作所產生的時間成本，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所需的總預期時間成本。

##### (c) 管理費及表現費

管理費是日常管理基金或客戶資產的代價，並按各個基金或客戶的資產管理規模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表現費指當基金資產的表現超過表現期間的指定基準時的資產管理服務代價。該等費用按於表現期間基金資產淨資產增值的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及表現費於某一段時間確認。由於該等費用極易受到本集團影響之外的因素的影響，本集團預測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時使用(a)期望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的預測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該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同收入(續)

##### (d)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指來自結算、清算和股息收取服務的收入。該等費用於有關交易已安排或已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為便於實務操作，當本集團合理預計以租賃組合為基礎計量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的獨立租賃並無重大分別時，則擁有類似特點的租賃以組合為基礎計量。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含購買選擇權的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作單獨的項目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展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租賃的定義(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的單獨價格及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得出的經修改租賃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訂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耗費相當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之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以股份形式付款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按權益性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於授出當日不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性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而修訂其預期歸屬之權益性工具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之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支。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之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之數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乃按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如該公平值無法予以可靠地計量除外，此情況下則按所授出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值於個體取得交易對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倘有強制執行權力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及倘該等流動稅項資產或負債與由相同的稅務機構向相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有形資產及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訂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交易權

具無限使用年限之交易權(即於或透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進行交易之資格權利)乃按成本(或視作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獲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單獨估計。倘可收回金額不可能單獨估計，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在可以建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給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它們將在確定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下分配給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為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所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損失分配為減少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收入列示為收益。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持有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之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個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地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若這樣處理會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來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由下一報告期間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若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於下一報告期開始(決定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算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損失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資產、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以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如債務人有重大結餘)及/或參考逾期風險根據組合信用風險特徵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收回則當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該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當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被評為「投資級」，則其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準則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出現違約事件。

不管上述情況如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確認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公正的概率加權金額，並以各自出現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評估若干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以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所有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可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處理個別工具層面尚未取得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持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確認其應付款項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將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債務或股權的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注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租賃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將在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被抵銷，而其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某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族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 (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通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逾期狀況、抵押品價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以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按照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及本集團預期可收到的所有現金流(包括出售抵押品)之分別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 (ii)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

在考慮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可能需要減值時，本集團評估報告期末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則需要確定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在以使用價值為基礎確定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考慮折現率、增長率等因素以確定使用價值，以估計投資預計產生的現金流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iii) 認沽及購回期權之公平值**

本集團持有的認沽及購回期權不會在活躍市場交易，且採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按公平值計量。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進行判斷和估計，而與這些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認沽及購回期權的公平值發生重大調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確定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分配本集團整體資源，乃因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會就分部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所得收益</b>		
經紀服務佣金	3,358	3,009
配售及包銷佣金	1,351	32,29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1,848	2,680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1,737	2,307
	<b>8,294</b>	<b>40,290</b>
<b>其他來源所得收益</b>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4,617	7,558
<b>總收益</b>	<b>12,911</b>	<b>47,84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		
— 按某一時點為基準	4,709	35,303
— 按某一段時間為基準	3,585	4,987
	<u>8,294</u>	<u>40,290</u>

##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於一年內的期間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2,066	N/A <sup>1</sup>
客戶B	<u>N/A<sup>1</sup></u>	<u>23,606</u>

<sup>1</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2	559
— 債務證券	358	—
— 其他	4	5
行政服務收入	72	8
股息收入	44	51
管理費收入	106	33
手續費收入	1,299	695
政府補貼(附註)	—	1,263
其他收入	3	10
	<b>1,888</b>	<b>2,624</b>

附註：

本集團確認收取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及證券業資助計劃中補貼。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 銀行透支及借款	1,510	2,766
— 租賃負債	25	56
	<b>1,535</b>	<b>2,82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80	630
佣金開支	27	24,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5	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3	2,810
匯兌收益淨額	(44)	(71)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之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137	—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524	16,209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1,002	—
客戶主任佣金	745	3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1	36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17,672	16,9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
遞延稅項(附註25)：	445	150
	445	150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於年內，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428)	(1,97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的稅項	(1,391)	(32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34)	(3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75	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61)	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241	860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5	—
年內所得稅開支	445	1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形式 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潘先生	-	2,472	100	18	135	2,725
關振義先生(「關先生」)	-	1,680	80	18	135	1,913
曾建雄先生(「曾先生」)(附註(i))	-	90	-	5	-	95
余凱玲女士(「余女士」)(附註(ii))	-	110	-	6	-	11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漢基先生(「劉先生」)	132	-	-	-	-	132
沈龍先生(「沈先生」)(附註(iii))	132	-	-	-	-	132
余頌詩女士(「余女士」)(附註(iv))	33	-	-	-	-	33
李德祥先生(「李先生」)(附註(v))	99	-	-	-	-	99
	<u>396</u>	<u>4,352</u>	<u>180</u>	<u>47</u>	<u>270</u>	<u>5,24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形式 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潘先生	-	2,472	202	18	-	2,692
關先生	-	1,860	156	18	-	2,0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先生	132	-	-	-	-	132
劉先生	132	-	-	-	-	132
沈先生	22	-	-	-	-	22
陳駿康先生(附註(iv))	110	-	-	-	-	110
	<u>396</u>	<u>4,332</u>	<u>358</u>	<u>36</u>	<u>-</u>	<u>5,122</u>

附註：

- (i) 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ii) 余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iii) 沈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iv) 余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v) 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vi) 陳駿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潘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酌情花紅乃參考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零年：無)。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0載列。餘下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562	2,488
酌情花紅	195	2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u>2,811</u>	<u>2,807</u>

餘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並無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已支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	4,000
並無支付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已支付的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025港元)	—	2,000
並無支付第三次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已支付的第三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025港元)	—	2,000
	<u>—</u>	<u>8,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未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13. 每股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873)</u>	<u>(2,121)</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5,695,890</u>	<u>800,000,000</u>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這些購股權將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反攤薄效應。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60	180	632	1,000	3,872
添置	–	–	20	3,646	3,6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0	180	652	4,646	7,538
添置	–	–	1,074	5,052	6,1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60</b>	<b>180</b>	<b>1,726</b>	<b>9,698</b>	<b>13,664</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07	169	510	646	3,232
折舊開支	114	6	64	426	6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175	574	1,072	3,842
折舊開支	39	3	134	2,069	2,2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60</b>	<b>178</b>	<b>708</b>	<b>3,141</b>	<b>6,087</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2</b>	<b>1,018</b>	<b>6,557</b>	<b>7,577</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5	78	3,574	3,69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電腦及設備	25%
汽車及遊艇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場所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1
添置	3,695
撤銷	(5,6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95</b>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74
折舊開支	2,8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4
折舊開支	1,433
撤銷	(5,6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96</b>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99</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

使用權資產以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b>1,137</b>	-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b>2,598</b>	2,878
使用權資產添置	<b>3,695</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

無形資產包括於聯交所及期交所或透過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的資格權利。

就交易權的減值測試而言，可回收金額乃根據重置成本估法釐定、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二零二零年：無)。

##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36,756  
(92)

減：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36,664  
(14,661)

22,003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國家/ 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RS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5%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評估

由於該聯營公司的項目組合進度延遲，以及受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影響令其業務惡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跡象，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估值進行了減值評估。減值測試是通過比較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可收回金額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價值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是使用基於該聯營公司之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四年期的聯營公司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包括使用估計增長率每年3.0%推斷和稅前折現率10.56%下推斷的超過四年期的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是於四年財政預算期間的預算收入和預算經營開支，這些假設是根據聯營公司過去的業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確定的。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值低，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4,661,000港元。

#### 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的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907
非流動資產	523
流動負債	(3,648)
非流動負債	-
收益*	15
期內虧損*	(367)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367)

\* 購買日(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投資之對賬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6,782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權投資的比例	25%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佔比	4,195
商譽	32,469
確認的減值虧損	(14,661)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	<u>22,003</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RS (BVI) Holdings Limited的25%股權(「出售股份」)，其全資附屬公司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RSL」)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經紀介紹服務及包銷服務。RSL的主要活動被視為對本集團的活動具有戰略意義。

收購代價為32,853,000港元，以發行價每股0.14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3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償付，所有代價股份均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的利潤擔保要求安排下受託管。根據收購日期的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6港元計算，代價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37,280,000港元。此次收購並沒有以現金方式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如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示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RSL之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RSL於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將不少於15,500,000港元(「擔保利潤」)。作為賣方履行責任之抵押，賣方及本公司共同委任託管代理，根據由本公司、買方及託管代理訂立之託管函件及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持有代價股份之股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利潤擔保**

倘已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RSL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於RSL之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等於或超過擔保利潤的金額,則賣方及本公司將共同促使託管代理於託管代理收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放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之233,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

倘已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RSL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於RSL之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少於擔保利潤,則本公司可能會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定義見下文),惟須遵守期權契據協議的條款。

**認沽及購回期權**

待期權契據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倘如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示之RSL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於RSL之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少於擔保利潤,賣方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授予期權(「認沽及購回期權」),以(i)向賣方出售所有出售股份,並要求賣方向本公司購買所有出售股份;及(ii)於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認沽期權指定日期」)起至認沽期權指定日期起計60個歷日當日止期間內向賣方購回所有代價股份,並要求賣方出售所有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為32,469,000港元,並計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內,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37,280
減:認沽及購回期權之公平值	(524)
減: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287)
商譽	<u>32,46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其他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聯交所按金		
— 補償基金	50	50
— 互保基金	50	50
— 印花稅按金	30	5
已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擔保基金供款	50	50
已付香港結算參與費	50	50
已付香港結算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及抵押	295	375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法定保證金及保證	1,500	1,500
	<u>2,025</u>	<u>2,080</u>

##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604	1,379
客戶—保證金	58,935	44,895
結算所	20,525	3,882
於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新股	—	22,862
	<u>80,064</u>	<u>73,018</u>
期貨合約交易		
結算所	1,173	75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5	130
資產管理服務	216	323
	<u>81,528</u>	<u>73,546</u>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i)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正常業務過程中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7天或發票日期即付；及(ii)資產管理服務為3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正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約為289,4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018,000港元)。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人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個人客戶的交易賬戶的已質押證券市值超過其各自的未結保證金餘額。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此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保證金貸款的賬齡分析。

根據交易日，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30天	<u>22,302</u>	<u>5,336</u>

以上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結束前最後兩天進行的尚未結算交易，亦與若干無近期違約歷史的本集團獨立客戶相關。該等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基於發票日期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30天	182	403
31-60天	109	50
總計	<u>291</u>	<u>45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賬面總值約1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而該等應收賬款截至報告日期已逾期為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

##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金	531	496
預付款項	851	484
其他應收款項	497	270
	<u>1,879</u>	<u>1,25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非上市	12,358	—

本集團擬將資產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包括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的年利率為6.0%(二零二零年：無)，每年支付一次，債券期限為一年。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553	2,922
香港境外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8,830	—
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有關的認沽及購回期權(附註17)	24,323	—
	<u>35,706</u>	<u>2,922</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26,876	2,922
非流動資產	8,830	—
	<u>35,706</u>	<u>2,922</u>

本集團投資一隻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的資本承諾。該投資基金主要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其主要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

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詳情載於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i) 一般賬戶及現金	66,420	94,829
(ii) 信託賬戶	99,142	101,797
	<u>165,562</u>	<u>196,626</u>
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一般賬戶及現金	66,420	94,829
減：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9)	(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311</u>	<u>94,720</u>

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設置信託銀行賬戶以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存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按商業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按年利率0.14%（二零二零年：0.04%）計息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1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37,469	53,175
客戶－保證金	71,960	51,523
結算所	—	288
	<b>109,429</b>	<b>104,986</b>
期貨合約交易		
客戶	2,581	1,948
	<b>112,010</b>	<b>106,934</b>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i)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應付客戶貿易款項不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惟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客戶收取的期貨合約交易的保證金存款。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言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1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1,797,000港元)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

以下載列於當前及以前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減速／(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4
扣除損益(附註9)	(1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扣除損益(附註9)	(4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1)</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6,5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906,000港元)，惟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用於抵銷無限期結轉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398	95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17	-
	3,215	956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2,398)	(956)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817	-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辦公場所簽訂了租賃合同。該租賃合同不包含延期選擇權和終止選擇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i))	160,000,000	1,600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股份(附註(ii))	233,000,000	2,3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3,000,000</u>	<u>11,93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普通股0.083港元現金。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3,280,000港元，其中1,600,000港元記入本公司股本，11,680,000港元(發行開支前)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 (ii) 於附註17所披露的聯營公司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3,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全部記為繳足股款，而代表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2,330,000港元則記入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數額(扣除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根據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市進行之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或合資格承授人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29. 購股權計劃

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計劃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量為72,000,000(二零二零年：無)，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6.0%(二零二零年：無)。根據計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已及將會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七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要約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7日)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之面值。

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緊接其滿10週年之前的營業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授出8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部歸屬，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不超過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予和失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 四日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日	0.096港元	-	16,000,000	-	16,000,000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 四日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日	0.096港元	-	40,000,000	(8,000,000)	32,000,000
其他符合條件的 參加者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 四日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日	0.096港元	-	24,000,000	-	24,000,000
總額				-	80,000,000	(8,000,000)	72,000,000
可於年末行使							72,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0.096港元	0.096港元	0.096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的8,000,000份購股權因本集團僱員辭職而失效，且概無購股權被行使或取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年期約為4.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授出日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就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加者而言分別為約270,000港元、732,000港元及470,000港元。公平值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即授予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估計。用於估計公平值的重大假設和輸入數據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094港元
行使價	0.096港元
行使倍數	
— 董事	2.8
— 僱員	2.2
— 其他合資格參加者	—
預測波動比率	43.66%
風險免除利率	0.27%
股息率	9.58%

預測波幅比率是以本公司過往年度的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比率釐定。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可變因素和假設是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計算出來。認股權的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可變因素而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計劃確認於綜合損益項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支出合共約為1,4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運作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於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

本集團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相關僱員工資的5%(最高為1,500港元)及有關僱員亦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相同金額。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4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4,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亦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其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水平。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了由融資活動引起的本集團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所致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租用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778
融資現金流	
—償還租賃負債	(2,878)
非現金轉變	
—利息支出	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融資現金流	
—償還租賃負債	(1,461)
非現金轉變	
—租賃修改	3,695
—利息支出	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潘先生	佣金收入	(a)(c)	79	118
	利息收入	(b)(d)	107	241
潘先生近親	佣金收入	(a)(c)	85	73
	利息收入	(b)(d)	530	1,378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由潘先生 近親全資	佣金收入	(a)(c)	39	46
	利息收入	(b)(d)	45	85
關先生	佣金收入	(a)(c)	6	16
	利息收入	(b)(d)	53	57
關先生近親	利息收入	(b)(d)	6	—

附註：

- (a) (i) 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基於佣金率介乎0.1%至0.2%計算(最低費用為80港元)及(ii)期貨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與本集團通常從第三方收取大體一致的利率計算。
- (b) (i) 自證券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按年利率介乎2.5%至11.0%計算；及(ii)自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乃基於與本集團通常自第三方所收取者大致一致的利率計算。
- (c) 該等交易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所載最低豁免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d) 該等交易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正常業務中產生的貿易應收及貿易應付款項項內包括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	賬戶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潘先生	保證金賬戶(附註(a))	740	1,658
	期貨賬戶	(417)	(208)
關先生	保證金賬戶(附註(b))	231	263
潘先生近親	保證金賬戶(附註(c))	14,726	15,992
	現金賬戶(附註(f))	(18)	(209)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由潘先生近親全資擁有的公司	保證金賬戶(附註(e))	720	(17)
關先生近親	保證金賬戶(附註(d))	28	–
馮達雄先生，主要管理層成員	保證金賬戶	(52)	(995)
	期貨賬戶	(801)	(1)
林永泰先生，主要管理層成員	保證金賬戶	(1,584)	–
	期貨賬戶	(301)	–
麥日騰先生，主要管理層成員	保證金賬戶	–	(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2,9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06,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1,0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4,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16,3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778,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 (e)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1,5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 (f) 現金賬戶的未償還結餘指於報告期末賬戶的結餘淨額。

##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5,934	5,6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72
	<u>6,018</u>	<u>5,691</u>

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高級管理層而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薪酬：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使其可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故其淨負債比率為零。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其營運之業務而向證監會領牌。本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持牌附屬公司須維持其流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釐訂之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3百萬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管理層每日密切監控持牌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規定。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份發行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構架。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並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

### 3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62,501	273,0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5,706	2,922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6,560	109,1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其一般基於最優惠利率，而本集團透過於適當時修訂保證金融資利率降低該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倘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利率風險，乃由於年末風險敞口並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承受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和回報狀況的投資組合及監管價格風險及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來管理風險承受。

敏感度分析是根據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於報告日期承受相關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如果相應的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的價格上漲/下跌10%，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1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2,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承受度並未反映年內的風險承受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價格風險並無代表性。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和銀行結餘。

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來覆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但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得到了緩解，因為每位客戶均以交易帳戶中的證券為抵押。

就存入銀行的現金而言，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具高信用評級的銀行。該等銀行近期沒有違約歷史，因此違約風險被視為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訂交易限額、交易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未償還結餘。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經考慮個別股份質素、流動資金及股價波幅以及客戶交易歷史及信貸質素，當應收客戶未償還結餘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未能追加保證金可能導致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按個案基準對客戶平倉。當現金客戶未能於結算日結清未償還結餘時，本集團有權出售相關交易的已購買證券。本集團根據個別評估及／或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保證金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五名客戶內，相當於總應收貿易款項的約53%(二零二零年：51%)。本集團已密切監察給予這些客戶之貸款的可收回性，確保客戶已提供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取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考量資產首次確認時的拖欠還款概率，以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量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就資產發生拖欠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比較。彼考慮可得到的合理和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應用四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確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

類別	類別之組別定義	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基準
履約	對手的違約風險低及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 本集團沒有實際回收的可能	數額被撇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提供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要求企業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按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基於逾期狀況、信用評級、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經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使用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進行評估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虧損撥備。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認為因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考慮到在各自情況下的信用評級、歷史違約經驗、歷史結算記錄、抵押品價值以及違約損失下進行評估，且使用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並得出結論認為，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用損失率對於這些應收款項並不重要。

本集團只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管理層認為債務證券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決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及違約可能性計量該等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進行前瞻性調整。本集團已評估該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信貸(如需要)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2,010	–	112,010	112,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5	–	1,335	1,335
租賃負債	2,459	820	3,279	3,215
	<u>115,804</u>	<u>820</u>	<u>116,624</u>	<u>116,56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6,934	–	106,934	106,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5	–	1,265	1,265
租賃負債	959	–	959	956
	<u>109,158</u>	<u>–</u>	<u>109,158</u>	<u>109,15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以下提供有關如何釐定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信。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倘報價可隨時或定期從交易市場、交易商、經紀、產業集團、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報價公平呈現實際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市場。該類工具屬第一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屬第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級次：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				
上市股本證券	2,553	-	-	2,553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	8,830	-	8,830
認沽及購回期權	-	-	24,323	24,323
	<u>2,553</u>	<u>8,830</u>	<u>24,323</u>	<u>35,706</u>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				
上市股本證券	2,922	-	-	2,922
	<u>2,922</u>	<u>-</u>	<u>-</u>	<u>2,92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分類在第一級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依據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

## 分類在第二級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基金的資產淨值，並考慮了非上市投資基金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單位持有人可根據資產淨值選擇贖回單位，惟須符合條件。

## 分類在第三級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資料

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主要源自於不可觀察數據。在評估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聘請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並經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輸入值	敏感度分析
認沽及購回期權	24,323	蒙特卡羅模擬 模型	預期波動 (附註(i))	聯營公司之93.61% 及 本公司之88.10%	預期波幅增加將導致 公平值上升。
			該聯營公司之 股權價值估值 (附註(ii))	22,003,000港元	該聯營公司之股權價 值估值增加將導致公 平值下降。
			權益增長 (附註(iii))	0.35%	權益增長增加將導致 公平值上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分類在第三級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資料(續)*

附註：

- (i) 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波動增加／減少5%，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643,000港元／649,000港元。
- (ii) 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該聯營公司之股權價值估值增加／減少5%，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928,000港元／936,000港元。
- (iii) 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權益增長增加／減少5%，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45,000港元／354,000港元。

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沒有公平值計量的無轉撥，也沒有轉撥到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

*不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d)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撇除應在同一日期結清的餘額被抵銷，香港結算的應收／應收款項不能在同一天結算，存放在香港結算及經紀人的存款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條件由於只有在發生違約事件後才有權執行對已確認金額作抵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 已確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列報的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22,784	(2,259)	20,525	-	-	-	20,525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結算所	(2,259)	2,259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d)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千港元
		狀況表內 抵銷的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狀況表內 列報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內抵銷的相關款項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9,932	(6,050)	3,882	-	-	3,882
<b>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結算所	(6,338)	6,050	(288)	-	-	(288)

上文所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的金融資產/(負債)淨額」分別指附註19及24「證券交易—結算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1,471	70,4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2,003	–
	<b>93,474</b>	<b>70,426</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	3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772	72,0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876	2,922
銀行結餘	3,521	7,201
	<b>118,485</b>	<b>82,578</b>
<b>總資產</b>	<b>211,959</b>	<b>153,004</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4	174
	<b>424</b>	<b>174</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18,061</b>	<b>82,404</b>
<b>淨資產</b>	<b>211,535</b>	<b>152,830</b>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930	8,000
儲備(附註)	199,605	144,830
<b>權益總額</b>	<b>211,535</b>	<b>152,830</b>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潘稷  
董事

關振義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有關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7,179	63,825	–	3,180	144,1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646	8,646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8,000)	(8,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7,179	63,825	–	3,826	144,8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068	7,06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1,680	–	–	–	11,68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395)	–	–	–	(395)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發行股份	34,950	–	–	–	34,95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1,472	–	1,472
購股權失效	–	–	(146)	146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123,414</b>	<b>63,825</b>	<b>1,326</b>	<b>11,040</b>	<b>199,605</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的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的權益總額與本公司因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或合資格承授人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 務、公司金融顧問服務、融資 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 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新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列示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b>12,911</b>	47,848	45,431	49,958	58,1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b>(8,428)</b>	(1,971)	14,143	26,785	27,597
所得稅開支	<b>(445)</b>	(150)	(2,131)	(4,300)	(4,732)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支出)/收益總額	<b>(8,873)</b>	(2,121)	12,012	22,485	22,865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支出)/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8,873)</b>	(2,121)	12,030	22,485	22,865
— 非控股權益	<b>—</b>	—	(18)	—	—
	<b>(8,873)</b>	(2,121)	12,012	22,485	22,865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333,304</b>	282,578	263,963	226,625	266,791
總負債	<b>(116,951)</b>	(109,155)	(80,419)	(43,094)	(93,745)
權益總額	<b>216,353</b>	173,423	183,544	183,531	173,046